

文匯報

WEN WEI PO
www.wenweipo.com
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2013年4月 星期三
4月8日 星期三
30 三期
4月8日 星期三
大致多雲 有幾陣雨
氣溫：23-28℃ 濕度：80-100%
港字第23068 今日出紙3疊12大張 售7元

黃毓民 非法集結罪成 陳偉業 非法集結罪成

癱瘓中環4小時 官斥不誠實 下月判刑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「人民力量」立法會議員黃毓民、陳偉業和陳志全等被控前年七一遊行後非法集結、造成中環主幹道癱瘓逾4小時一案，法庭昨日宣判。裁判官杜浩成在宣判時強調，遊行是否合法是大前提，如遊行不合法又不和平進行，警方就有責任執法，平衡示威的進行及保障人命財產安全，而黃毓民和陳偉業當晚曾號召群眾更改遊行路線前往禮賓府，又帶領示威者意圖越過警方防線，是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。杜浩成更批評黃毓民在自辯時說謊，有為自己開脫性質，絕非誠實可靠的證人，遂裁定黃陳兩人非法集結和召集未經批准集結罪成。兩人獲准保釋至下月16日判刑，他們聲言一定會上訴。（尚有相關新聞刊A2版）

黃 毓民、陳偉業、陳志全及黃毓民助理周峻翹，涉嫌於前年七一遊行後違反《公安條例》，被控以非法集結和協助召集未經批准集結等5項罪名，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宣判。數十名「人民力量」成員及支持者到庭旁聽，令法院大門一度無法關上，有關人等更滋擾法官宣判，令判決原訂於上午可完成宣讀，但因此而延至下午。

警方未批准遊行往禮賓府

杜浩成在宣讀判詞時指出，是次判決重點，在於被告參與七一遊行當晚的集會遊行，是否七一遊行的一部分，及其召集的遊行是否未經批准以及有否破壞社會安寧。

他指出，黃毓民和陳偉業在灣仔修頓附近的街站號召示威者往禮賓府，並由陳偉業當「總指揮」帶領遊行，而非前往七一遊行的目的地政府總部。法庭也不接受黃聲稱他叫人到禮賓府「沒實際意義、只是營造氣氛」的口號之說，而證供也未有顯示警方曾批准遊行隊伍改往禮賓府，所以兩人號召七一遊行後的遊行是未經批准的集結。

就黃陳兩人聲稱，《公安條例》被政府利用為打壓遊行示威自由，杜浩成指有關可能性並不存在，強調要解讀政府有沒有「削弱示威自由」，要以遊行是否合法為大前提，倘遊行是不合法而又非和平地進行，警方就有責任執法，平衡示威遊行權利和保障人命財產，而警方在中環大廈外設下防線，只為阻止被告召集、未經批准的遊行，做法合情合理，亦不涉及侵犯人身自由，並非無緣無故阻撓示威。

演練衝越防線 擾亂秩序

他又指出，黃毓民及陳偉業組織示威者「演練」，一步一步操演警方防線，目的是衝越防線，法庭相信現場的記者會合理地害怕示威者會衝擊防線，故該「演練」已構成控罪中「破壞社會安寧」的元素，而示威者堵塞馬路，已屬擾亂秩序的行為。

因此，杜浩成裁定，黃毓民和陳偉業其中4控罪罪成，惟因控方未能在毫無合理疑點下，證明陳志全明知而參與前往禮賓府的非法集會，又不能證明周峻翹有參與在防線前的操演和衝擊，故判陳周兩人無罪。不過，杜浩成指陳周兩人曾在往禮賓府途中和衝突防線時出現，乃自招嫌疑，故拒絕二人的堂費申請。

黃毓民揚言「司法抗爭」

在宣判後，黃毓民在庭外聲言：「佢（杜浩成）係好荒謬，全部都係斷章取義，對我哋的抗辯完全唔接受！」他呼籲大眾做好心理準備，要在議會、街頭抗爭，在法院內要進行「司法抗爭」，他們一定會上訴，「打到終審法院都要打」。

2011年由反對派發起的七一遊行，來自社民連、「人民力量」等逾1,000名示威者，先後衝出車來車往的干諾道中西行線再佔據干諾道中東行線，及坐在中環大廈對開的路中心，佔據中環3條主要道路。他們多次企圖衝破警方防線，並向警員擲物。警方被迫施放胡椒噴霧，場面混亂。現場交通大受影響，令中環交通癱瘓逾4小時。



左起：陳志全、陳偉業、黃毓民、周峻翹4人在判決後於庭外抗議。

SULTANA FINE SWISS WATCH SINCE 1937
瑞士時添雅
Graces Collection 葛蕾絲腕錶系列
查詢電話：(852) 2744 3193 www.sultana.ch



2011年七一遊行後，「人民力量」示威者坐在中環大廈對開馬路上。黃毓民（紅圈）雙手舉起拇指。資料圖片

警方凌晨時分對坐於馬路上的「人民力量」示威者採取清場行動，警員抬起陳偉業（紅圈）。資料圖片

法官判詞要點

- 黃毓民作供時為求開脫而說謊，證供不可信。
- 自己在審訊中角色完全獨立，不認同黃所指裁判官取代了檢控的角色。
- 法庭根據本港司法制度作出裁決，不會考慮被告的政治取向。
- 絕大部分作供的警員及事發當日的電車車長證供可信。
- 解讀政府有沒有削弱示威自由，要以遊行是否合法為大前提，如遊行不合法，又不和平進行，警方就有基本責任執法，同時平衡示威的進行及保障人命財產安全。
- 認同警方當日有權在中環總行外設封鎖線，做法亦不涉侵犯人身自由。
- 示威者堵塞馬路屬擾亂秩序的行為。
- 辯方指《公安條例》內相關條文被利用打壓遊行示威自由，有關可能性並不存在。

資料來源：法庭 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

裁判官杜浩成

攻擊法官有「政治任務」 大囍遭警告或判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裁判官杜浩成昨日在宣判完畢後，指陳偉業（大囍）在該案審訊時指稱他有「政治任務」，而該指控是對法官的嚴重侮辱，他或會引用《裁判官條例》判處陳偉業侮辱法官的罪名。有法律界人士指，根據該條例，任何人向裁判官作出侮辱性詞句或行為，裁判官可循簡易程序判處罪犯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。

杜浩成上月12日在處理黃毓民押後陳詞的申請時，陳偉業指稱，倘杜浩成不批准押後陳詞的申請，是一個「政治任務」。杜浩成當時強調，有強烈政治取向的被告，聆訊時行為過激或侮辱法官的人，也可得到公平審訊，對於被告曾質疑他否有政治任務，他裁決時是不會予以考慮的。

官促道歉 陳要聽錄音

杜浩成昨日在宣判時就重申，法官只可考慮庭上的證供，但強調有關「政治任務」的指控是對法官的嚴重侮辱。他或會引用《裁判官條例》判處陳偉業「侮辱裁判官」。

陳偉業即時向杜浩成解釋：「我當時係問你有冇政治任務。」杜浩成表示，陳可考慮於下月回法庭接受判刑時向他道歉，或者聘請律師處理事件。法庭會向陳提供當日庭上的「錄音帶本」（文字）作參考，但陳偉業要求取得「錄音」（語音），因當時他的語氣會影響語句意思。

陳偉業昨日在庭外聲稱：「我嗰次係一個疑問、提問，我唔係一個指責。佢（杜浩成）就講到係一個指責。」他會聽清楚庭上錄音，再與律師研究清楚。他說：「如果我真係有冒犯性，咁我會道歉啦。」他又指杜浩成就審訊安排傾向檢控官方面，他頓感不公平，現階段他會研究清楚杜浩成指他藐視法庭證據是否充足。

大律師陸偉雄表示，《裁判官條例》第九十九條定明，當裁判官執行職責時，如任何人向裁判官作出侮辱性詞句或行為，裁判官可循簡易程序判處罪犯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。但若涉案人乃無心之失或衝口而出，而裁判官接受其道歉，就可了事。

因逾一月 或失議席

「人民力量」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及陳偉業被控非法集結罪成，等待判刑。根據《公安條例》，該罪行判刑最高為5年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九條六款，判監1個月以上的立法會議員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，會被解除職務。

立法會議員干犯刑事罪行被解除議員職務，過往曾有先例。1998年金融服務界立法會議員詹培忠因被控偽造文件罪成被判入獄3年，上訴期間被立法會解除職務。

在區議會方面，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，若民選區議員被裁定任何罪行，亦被判處為期超過3個月監禁，亦會喪失區議員資格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旁聽滋擾 杜官斥責

小特寫 裁判官杜浩成昨日宣判時受到多番滋擾，上午花了近1小時宣讀案情及辯方求情的主要內容，其間有「人民力量」旁聽者在法庭內食喉糖及喧嘩，宣判需要暫停；亦有旁聽者發言而遭裁判官斥責。杜浩成因而上午未能讀完判詞，於下午繼續。

大批「人民力量」成員和支持者昨日湧到東區裁判法院支持黃毓民等4名被告，坐滿法庭公眾席和站滿庭內通道。在宣判期間，旁聽席不時傳出電話聲和有人在庭上吃喉糖而令宣判一度中斷。當裁判官覆述證供指被告案發時曾高叫高官吃屎，旁聽席上有一男子聞言而發笑，因而被裁判官斥責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